揭西县民政局文件

揭西民社〔2022〕25号

揭西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揭西县县属 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属社会组织:

现将《揭西县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



揭西县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

- 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县属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,规范评估程序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[2010]第39号)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》(粤民民[2009]12号)、《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(揭民社[2018]45号)的要求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县属社会组织评估,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,根据相关指标体系,对县属社会组织进行客观、全面的评估,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。
- 第三条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,遵循政府指导、社会参与、 分类评定、动态管理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,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,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- 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揭西县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县属社会组织。凡成立时间满2年以上(含2年)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。
- 第六条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5年。评估结果有效期5年,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在有效期内,获得3A级以上(含3A级)的社会组织,可优先享受接受政府职能转移、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等有关政策。

- 第七条 县属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评估机构不予评估:
 - (一)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;
 - (二)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:
- (三)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 执行完毕;
 - (四)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;
 - (五)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- **第八条** 揭西县民政局设立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),评估委员会根据县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 - (一) 对评估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;
 - (二) 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;
 - (三)公示审核结果;
 - (四)负责将审核结果和评估结果报送县民政局。
-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1名,副主任1名,委员7名。评估委员会由县民政局、业务主管(指导)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组成,经县民政局聘任,聘任期五年。
 -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 - (一)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;
 - (二) 坚持原则, 公正廉洁, 忠于职守;
 - (三)精通业务,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。

-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,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,每位委员1票,设同意票和反对票,不设弃权票,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。参加表决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。
-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负责评估日常工作,评 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揭西县民政局社会组织股。其主要职责是:
 - (一)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;
- (二)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。评估专家由揭西县民政局、高校、县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(指导)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和县属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;
- (三)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,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;
 - (四)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;
 - (五)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。
- **第十三条** 评估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,其主要职责是:
- (一)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县属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;
 - (二)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(一例一份);
 - (三)负责将初评结果报送评估委员会。
- **第十四条** 评估小组由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负责从专家数据库中选择3-5名评估专家组成。

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,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;
 - (二) 坚持原则,公道正派,廉洁自律;
 - (三) 敬业合作,认真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六条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:

- (一) 县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;
- (二)参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申请等级评定,填报《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》,连同自评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;
- (三)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,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,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;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,如有异议,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陈述和申辩:
- (四)评估小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初评,评估 小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并组织实地考察:
- (五)评估委员会对评估小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,作出审核 结果:
- (六)评估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间,评估对象有异议的,可以书面形式提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给予审核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0日内组织评估小组

重新核查,核查结果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,并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评估对象;

- (七)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结果,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民政局;
- (八)县民政局审定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,向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;向2A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;将获得4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。评估结果同时函告县政府相关部门。
-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应当采用县民政局统一规定的评估标准,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,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进行评估。评估工作中可以要求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,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,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,或者与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串通作弊,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,由县民政局宣布评估结果无效,并给予通报。
-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,自上至下依次为5A级(AAAA)、4A级(AAAA)、3A级(AAA)、2A级(AA)、1A级(A)。A级越高,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。评估等级名称为"地域名(揭西县)+等级+社会组织类别"。
-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,评估满分为1000分。评估得分951分以上,为5A级社会组织;评估得分901-950分,为4A级社会组织;评估得分801-900分,为3A级社会组织;评估

得分701-800分,为2A级社会组织;评估得分700分以下,为1A级社会组织。具体评估标准由县民政局另行制定。

-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、分类指导,通过社会公布、宣传推介、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政府部门。
- 第二十一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,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,作为本组织的信誉证明。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,要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-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、专项抽检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
-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,出现年检不合格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,县民政局将视情节轻重,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,并予以公告。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,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,接受晋级评估。
-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县民政局;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县民政局,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。拒不退回(换)的,由县民政局公告作废,并视情况予以处理。
-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,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,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

程,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、评估专家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,如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,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,取消其评估委员会委员(评估专家)资格,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、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回避:

- (一)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;
- (二)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,离职不满2年的;
- (三)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 关系的。

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,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止。